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调整发行价格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 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七）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八）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方案的理由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

2. 自重组停牌之日（2018年3月27日）至今，资本市场整体事实上持续处于单边下行状态，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保护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3. 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了股价因资本市场或行业整体原因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出现违约情形。

此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谈判结果，且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九）本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中体产业（600158.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中体产业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中体产业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中体产业，中体产业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中体产业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中体产业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中体产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中设置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触发

根据中体产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自中体产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133.72点）跌幅超过10%；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959.01点）跌幅超过10%；中体产业股票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即11.62元/股，已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除权除息）跌幅超过15%，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条件已被触发。

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已被触发。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9年1月23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如下相关调整：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即2019年1月10日。

2.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8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

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体产业如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中体产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体产业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71,637,361 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 51,756,814 股增加 19,880,547 股。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2,754.62	11,789.53	30,965.09	40,319,127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169.57	25,169.5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292.01	5,292.01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067.43	2,067.43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08.81	108.8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21.84	1,764.37	7,857.47	10,231,084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71,637,361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 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月23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了评估论证。中体产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同日，中体产业在上交所官网发布《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了说明并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价格调整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并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了评估论证及信息披露，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中设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购

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已被触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并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了评估论证及信息披露，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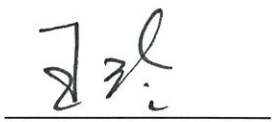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韩杰

经办律师: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